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4,009,2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4,009,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59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983,713	99.9903	25,300	0.0095	211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983,713	99.9903	25,300	0.0095	211	0.000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983,713	99.9903	25,300	0.0095	211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25,941,297	99.9887	300	0.0001	25,211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63,983,713	99.9903	300	0.0001	25,211	0.0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4,408	84.0475	25,300	15.8205	211	0.132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	134,408	84.0475	25,300	15.8205	211	0.1320

	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 案》	134,408	84.0475	25,300	15.8205	211	0.1320
4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 计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额 度的议案》	134,408	84.0475	300	0.1875	25,2 11	15.765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王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